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千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士豪

被告 詮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詮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8,6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